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清申1号

申请人：刘畅，男，1989年9月1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0419980912xxxx，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苑24幢乙单元1101。

被申请人：常州运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4MACFHQ7Y96，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玫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婷。

申请人刘畅与被申请人常州运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维公司）清算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现查明，运维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玫瑰路88号。2024年1月15日，本院出具（2023）苏0404民初7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运维公司解散。

本院认为，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已经法院判决解散。被申请人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成立清算组，申请人作为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据此，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畅对被申请人常州运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王 昊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沫